**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工会**

**坛教工字〔2018〕10号**

关于开展2018年度特困职工家庭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特困职工家庭动态管理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帮贫扶困中的积极作用，切实帮助困难职工家庭排忧解难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区总工会决定开展2018年度的特困职工家庭申报工作。现将金坛区总工会坛工发〔2018〕21号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特困职工家庭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．各基层工会对持有2017年度《特困职工证》的职工家庭重新申报的要严格把关，深入了解职工家庭现状，符合条件的，发放《2018年金坛区特困职工家庭申报审批表》，由职工本人填写表格，提供相关材料。连续三年持有《特困职工家庭证》的职工家庭不可再次申报。

2．各基层工会要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、耐心细致的工作精神，严格对照文件精神，做好此次特困职工家庭的申报工作，名单上报前要公示，将申请表及材料收集汇总后于2018年5月8日前报区教育工会。同时将汇总表发邮件至：jtjyghbgs@163.com。联系电话：82881852。

附件：金坛区总工会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特困职工家庭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工会

2018年4月17日

**常州市金坛区总工会**

坛工发〔2018〕21号

关于开展2018年度特困职工家庭

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镇(街道)总工会，各局（委）工联会、直属单位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特困职工家庭动态管理，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扶贫帮困中的积极作用，切实为特困职工家庭排忧解难，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对象

1.全区建立工会组织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：即与用人单位有明确劳动关系（签订劳动合同、交纳养老保险金）的在职职工（含农民工），并且持有常州市工会服务卡。

2.夫妻双方均符合上述第1款条件的，则以男职工一方申报；如一方有单位，另一方无业，则以有单位方申报，夫妻双方不得重复申报；

1. 申报条件

1.低收入职工家庭申报条件

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：（1）家庭人均月收入略高于低保标准（760元），但不超过低保标准的30%的职工家庭；（2）家庭人均月收入略高于“低保”标准，但不超过低保标准的50%的单亲职工家庭。

2.大病致困职工家庭申报条件

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：（1）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低保标准2倍的，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身患大病的，且当年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达本年度家庭总收入1倍以上的；（2）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身患大病，且当年医疗费用自费部分达本年度家庭总收入2.5倍以上。

3.特殊困难职工家庭申报条件

家庭人均月收入略高于低保标准，但不超过低保标准的50%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：（1）子女正在上高中或大学的；（2）职工本人、配偶或未婚子女因意外伤害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2018年度金坛区特困职工家庭情况申报审批表（按要求逐级盖章）；

2.个人申请书（单位盖章）；

3.单位公示（单位盖章）；

4.工会卡正反面复印件;

5.职工本人及表格上直系亲属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;

6.户口薄本人及表格上所填直系亲属复印件;

7.职工本人及表格上所填直系亲属收入流水清单（单位盖章）；

8.出院小结或诊断书复印件；

9.医疗发票清单（见附件3）；

10.医院开具的正规医疗发票的复印件;

11.所填表格上的家庭成员有残疾人的，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;

12.如果是子女正在上高中或大学的，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证明。

13.如意外伤害失去劳动能力的，需提供区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或医院的病情证明。

四、申报程序：

1.组织申报。凡符合申报条件的职工，必须由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，并备齐申报材料。

2.调查核实。单位工会受理后，应对申报表及材料进行调查、核实，核实无误后，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工会印章，并送上级工会审核。

3.复查审批。区总工会将对申报职工进行走访调查，并提出调查意见报区总工会党组，进行集体研究、审批。

4.媒体公示。凡由区总工会党组审批同意的特困职工家庭，将在《金坛时报》公示一周。如在公示中有新的情况出现，重新进入审批程序。

5.统一发证。经审批、公示确定为特困职工的家庭，由区总工会统一发放《特困职工家庭证》，特困职工家庭持证享受有关帮扶待遇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各级工会对持有2017年度《特困职工家庭证》的职工家庭重新申报的要严格把关，深入了解职工家庭现状，符合条件的，发放《2018年金坛区特困职工家庭申报审批表》，由职工本人填写表格，提供相关材料。连续三年持有《特困职工家庭证》的职工家庭不可再次申报。

2、各级工会要以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，耐心细致的工作精神，做好此次特困职工家庭的年审和申报工作，将特困职工家庭申请表及材料收集汇总后,于2018年5月10日前报区职工帮扶服务中心。同时将汇总表发邮件至：bfzx12351@126.com。联系电话：82312351。

附件：1.2018年金坛区特困职工家庭申报审批表

2.2018年金坛区特困职工家庭情况汇总表

3.医药费单据清单

4.2018年金坛区特困职工家庭申报情况公示

 金坛区总工会

 2018年4月12日

附件1

2018年金坛区特困职工家庭申报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民族 | 性别 | 政治面貌 | 出生年月 | 工会卡账号 | 身份证号 | 残疾类别 | 劳动合同起始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住房类型 | 建筑面积 | 健康状况 | 联系电话 | 参加工作时间 | 所属行业 | 劳模类型 | 婚姻状况 | 户口类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住址 | 工作单位 | 单位性质 | 企业状况 | 是否单亲 |
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月平均收入 | 家庭年度总收入 | 家庭人口 | 家庭年人均收入 |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| 是否进医保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成员关系 | 姓名 | 关系 | 性别 | 政治面貌 | 出生日期 | 身份证号 | 健康状况 | 月收入 | 身份 | 医保状况 | 单位或学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|  |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|  |
| 致困主要原因 |  |
| 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意见（公章）经办人：日期： | 上级主管工会意见（公章）经办人：日期： | 帮扶中心意见（公章）经办人：日期： | 区总工会意见（公章）经办人：日期： |

**填表说明**

1．政治面貌：请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、“民主党派”或“其他”。

2．工会卡账号：填写工会卡正面19位数字。

3．健康状况：请填写“良好”、“癌症”、“心血管病”、“脑血管病”、“尿毒症”、“精神病”、“肝病”、“血液病”、“糖尿病”、“肿瘤病”、“腰颈椎病”、“高血压病”、“肺病”、“一般疾病”、“残疾”。

4．身份：请填写“在岗”、“下（待）岗”、“失（无）业”、“退休”、“离休”、“病休”、“内退”或“农民工”。

5．劳模类别：请填写“非劳模”、“全国劳模”、“省部级劳模”、“地市级劳模”、或“其他”。

6．住房类型：请填写“承租单位公房”、“政府廉租房”、“自购房”、“无房”、“租房”或“其他”。

7．住房面积：请填写“20以下”“20至50”、“50至70”或“70以上”。

8．所属行业：请填写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”、“金融保险业”、“社会服务业”、“教育”、“科技”、“文化”、“体育”、“宗教”、“医疗卫生”、“军队”、“国家机关”、“纺织系统”、“冶金系统”、“煤炭系统”、“机电系统”、“电子仪表”、“化工系统”、“国防系统”、“城建系统”、“精工系统”、“财贸系统”、“医药系统”还是“其他”。

9．户口类型：请填写“非农业”、“农业”或“农转居”。

10．单位性质：请填写“国有机关/事业单位”、“国有企业”、“集体企业”、“民营/私营/个体企业”、“与港澳台合资/合作”、“中外合资/合作”或“其他”。

11．企业状况：请填写“亏损企业”、“改制企业”、 “关闭破产企业”、“正常”或“其他”。

12．是否单亲：请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13．是否进入医保：请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14．家庭成员关系中，关系请填写“父亲”、“母亲”、“丈夫”、“妻子”、“儿子”、“女儿”或“其他”，政治面貌、身份证号、健康状况参见前文所述，身份请填写“劳模”、“在岗”、“下（待）岗”、“失（无）业”、“退休”、“病休”、“内退”、“农民工”、“研究生”、“大学生”、“中职中技”、“高中”、“初中”、 “小学”或“幼儿”。

15．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：请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16．是否为零就业家庭:：请填写“是”或“否”。

17．致困主要原因：请填写“本人大病”、“供养直系亲属大病”、“意外灾害”、“子女上学”、“残疾”、“收入低无法维持基本生活”、“下岗失业”、“其他”中的一项或多项，最多不超过3项。

附件2

**2018年金坛区特困职工家庭情况汇总表**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 位 | 姓 名 | 身份证号 | 性别 | 家庭住址 | 电话号码 | 家庭人口 | 月人均收入 | 何年生病 | 当年药费 | 家庭困难原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此表用Excel制作

附件3

|  |
| --- |
| **(姓名：XXX）医药费单据清单** |
| 日 期 | 医药费单据编号 | 医疗机构名称 | 金 额 | 个人自付 |
| 2017.7.10 | 200025426 | 金坛区人民医院 | 44604.96  | 10970.10  |
| 2017.10.7 | 0000257076 | 金坛区人民医院 | 9807.32  | 3400.00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合 计 | **54412.28**  | **14370.10**  |

**金坛区2018年度特困职工申报情况**

**公 示**

根据区总工会“关于开展2018年度特困职工家庭申报工作的通知”文件精神规定，特困职工的申报条件为：

1. 低收入职工家庭；
2. 大病致困职工家庭；
3. 特殊困难职工家庭。

经本人申请。我单位在初步调查的基础上，认为 同志基本符合金坛区特困职工家庭申报条件，拟报上级工会，现予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一周内向本单位工会反映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 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